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
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
套辅助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68957777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北路 4567 号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 170m、临时施工场站(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两个场站均为临时工程，仅服务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待工程完工后，场站及时拆除、恢复原地类和植被。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关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4]2 号）对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进行了批复。

项目审批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招标方式委托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了碎石加工项目即破碎系统及相关车间，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时中标该项目区场站及钢筋加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即环保验收），场站及钢筋加工厂在使用运行期间全部环保相关责任及义务均由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施工场站(S-2)项目占地面积 2.62 万 m²，主要建设 1 台混凝土拌合站、1 台水稳拌合站，同时新增 1 套破碎系统；临时施工场站(S-6)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主要进行钢筋的加工；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完善厂区内污染防治措施后，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已有资料和现场检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收集了项目监测资料，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 170m；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混凝土、水稳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t/a，水稳材料 34.5 万 t/a，年加工钢筋构件 1578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t/a，水稳材料 34.5 万 t/a，年加工钢筋构件 1578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 （9）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0实施)；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 (11)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08.07)； (1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06.04)；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2018.01.30)；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 2012.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拌合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拌合站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钢筋加工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拌合站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170m，项目占地面积约2.62万m²；钢筋加工厂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占地面积4400m²。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破碎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为 23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同时设置石粉、骨料、渣土存放区	1F，占地面积为 2300m ² ，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同时设置石粉、骨料、渣土存放区	新增
		拌合站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为 4900m ² ，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稳生产线 1 条，同时设置物料存放区；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1F，占地面积为 4900m ² ，设置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稳生产线 1 条，同时设置物料存放区；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无
		拌合站料场	占地面积为 4200m ² ，用于碎石机原料的存放、收集，设置防尘抑尘网	占地面积为 4200m ² ，用于碎石机原料的存放、收集，设置防尘抑尘网	无
		钢筋加工厂	占地面积为 30200m ² ，用于钢筋原料的存放、加工	占地面积为 4400m ² ，用于钢筋原料的存放、加工	占地面积变小，位置发生变化
2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用于项目区人员办公生活	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用于项目区人员办公生活	无
		实验室	占地面积 1160m ² ，位于项目区西侧，包含实验室及实验人员宿舍；主要对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原辅料质量进行检测，同时对混凝土抗压强度等性能进行检测。	占地面积 1160m ² ，位于项目区西侧，包含实验室及实验人员宿舍；主要对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等原辅料质量进行检测，同时对混凝土抗压强度等性能进行检测。	无
3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无
		供电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无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拌合站废气	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	无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破碎车间采用密闭结构，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0.5mg/m ³ ）	产车间、破碎车间采用密闭结构，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平台。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0.5mg/m ³ ）	
		钢筋加工 厂废气	焊接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配套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1.0mg/m ³ ）	焊接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配套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1.0mg/m ³ ）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厂房密闭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
		固废治理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由维保人员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无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混凝土拌合站	1	1	无
2	水稳拌合站	1	1	无

3	破碎系统	0	1	新增破碎线 1 条
4	水平震动上料系统	/	1	无
5	自动钢筋笼滚焊机	/	1	无
6	桁吊	/	2	无
7	数控锯切套丝打	/	1	无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拌合站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 170m，项目区周围均为空地。

拌合站项目主要设置 2 座生产车间、1 座露天料场、1 个实验室及 1 个生活区。

项目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同时配备循环水池；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自西向东依次设置露天料场、破碎车间、生产车间，水泥罐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设置办公楼一座。本项目道路设置顺畅，厂区物料可顺利运输，不易出现阻滞，交通组织顺畅。

钢筋加工厂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主要设置加工厂房一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四、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表 2-3 及附图二。

表 2-3 拌合站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备注
1	黑龙峪村	S	40	居民区

备注：钢筋加工厂 1k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再考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五、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一	破碎系统				
1	废石	万 t/a	0	24	新增破碎系统，原料增加废石
二	水泥混凝土				项目原辅材料中的石子、细石部分由破碎系统生产，减少外购数量
1	水泥	万 t/a	2.12	2.12	
2	矿粉	万 t/a	0.65	0.65	
3	粉煤灰	万 t/a	0.74	0.74	
4	石子（自制）	万 t/a	7.49	7.49	
5	细石（自制）	万 t/a	0.83	0.83	
6	机制砂	万 t/a	8.33	8.33	
7	外加剂	万 t/a	0.1	0.1	
8	水	万 m³/a	1.4	1.4	
三	水稳材料				
1	水泥	万 t/a	1.73	1.73	
2	石子（自制）	万 t/a	15.52	15.52	
3	机制砂	万 t/a	3.45	3.45	
4	石粉	万 t/a	10.35	10.35	
5	水	万 m³/a	3.45	3.45	
四	钢筋加工厂				
1	钢筋	t/a	/	1600	

六、项目水平衡

1、给水

（1）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2) 生产用水

①轮胎冲洗用水

企业对厂区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清除轮胎上带着的泥土，平均每天冲洗用水量约为 $10\text{ m}^3/\text{d}$ ， $3000\text{ m}^3/\text{a}$ ，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②车间及道路喷洒用水

项目车间内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用水量约为 $15\text{ m}^3/\text{d}$ ， $4500\text{ m}^3/\text{a}$ ，自然蒸发消耗。

③水稳生产用水

项目年生产水稳材料 34.5 万 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3.45\text{ 万 m}^3/\text{a}$ 。

④水凝混凝土生产用水

项目年生产水稳材料 21.65 万 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水量为 $1.4\text{ 万 m}^3/\text{a}$ 。

2、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消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即为 $0.4\text{ m}^3/\text{d}$ ， $120\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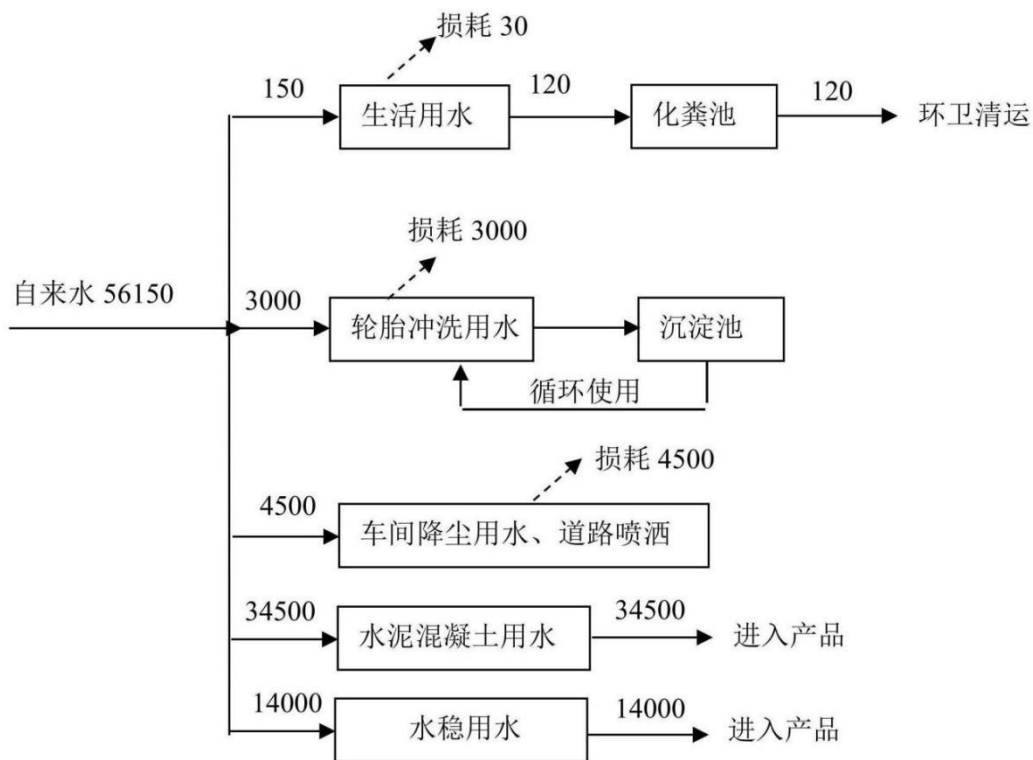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七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废石破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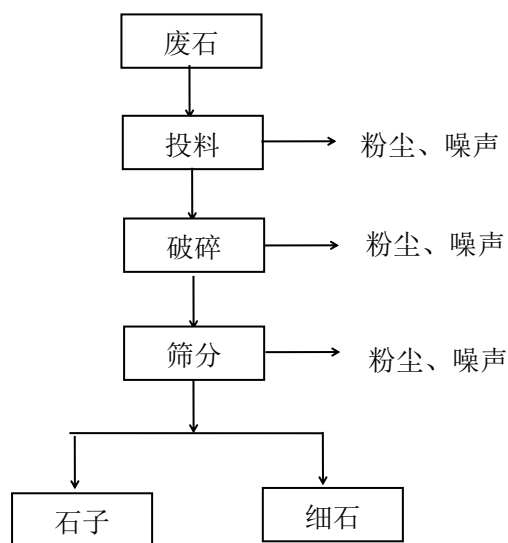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废石破碎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1、建筑废石破碎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使用装载机将建筑废石投入投料口，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由废气处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

（2）破碎：废石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将其进一步破碎为小粒径的碎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工序采用封闭设计，产生的粉尘经废气处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

（3）筛分：碎料过筛分机进行初步筛分，按照粒径再次筛分后，作为水稳生产材料。筛分工序均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统一收集处理。

2、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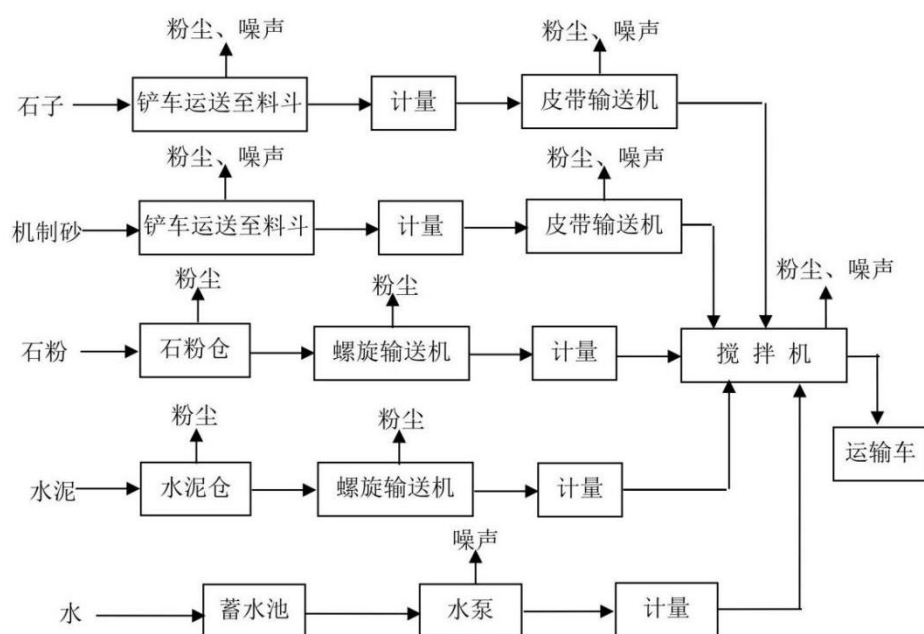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稳料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

项目自产的石子、机制砂通过铲车送入料斗内，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石粉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水泥由专车运入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气体压力设备输送至粉料仓内暂存，使用时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搅拌用水由拉水车从附近村庄运来自来水暂存于厂区蓄水池，使用时由水泵送入计量斗，经过计量后打入搅拌机。

为减少粉尘产生，项目对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密封；砂石料由铲车送入各自的料斗时，会产生部分投料粉尘，项目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该部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由 12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水泥由压力输送至筒仓时，会产生部分筒仓上料粉尘，该部分粉尘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产污环节：投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设备噪声。

②搅拌

以上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后，开动搅拌机对该部分物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即为水稳料，装入运输车运至需求地。搅拌机为密闭结构，且搅拌过程加水可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机制砂等物料落料及搅拌过程

中仍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该部分搅拌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产污环节：搅拌粉尘；设备噪声。

3、水泥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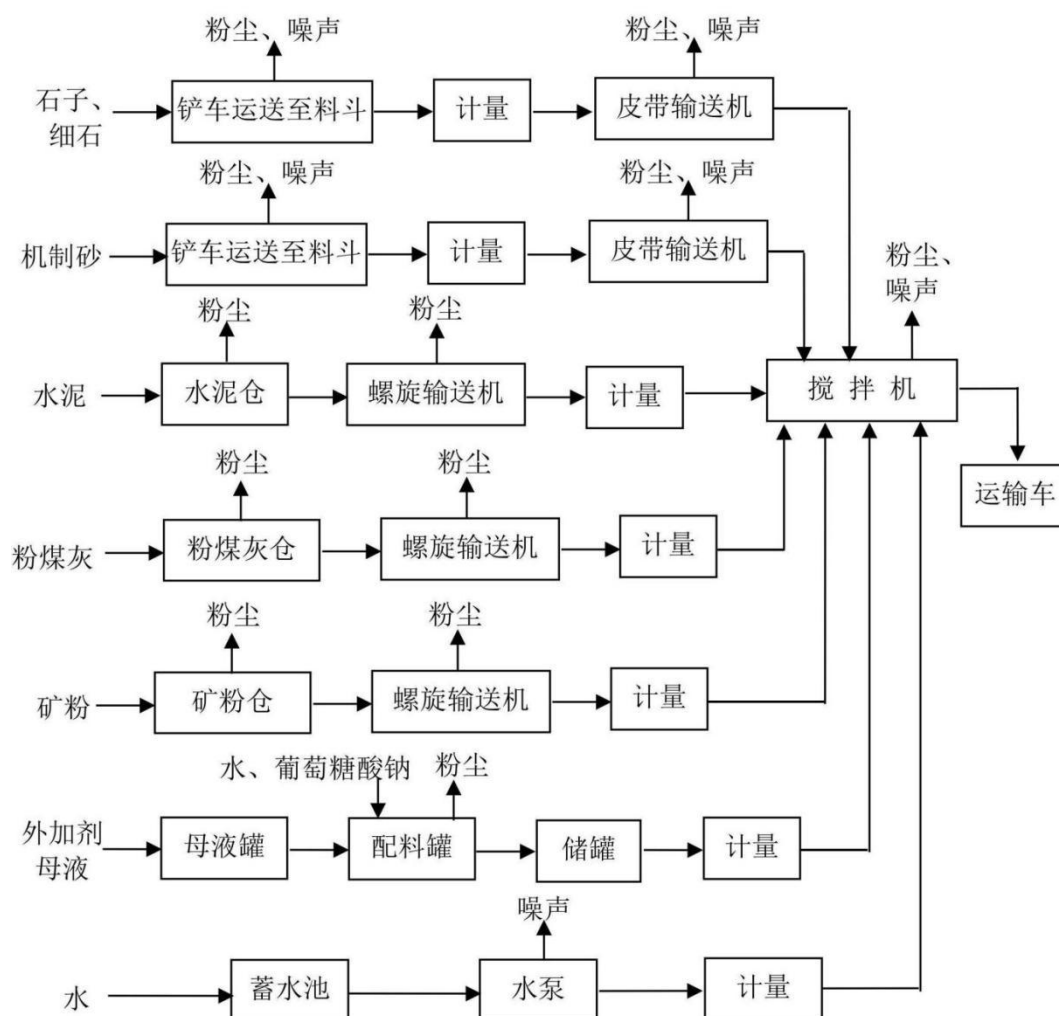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混凝土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项目自产的石子、细石、机制砂等砂石料通过铲车送入料斗内，经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状原料由专车运入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气体压力设备输送至粉料仓内暂存，使用时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搅拌用水由拉水车从附近村庄运来自来水暂存于厂区蓄水池，使用时由水泵送入计量斗，经过计量后打入搅拌机。

外加剂母液由罐车送入厂区，暂存于外加剂母液罐内，使用时首先泵入配料罐内

进行稀释配置。配料罐投料口为漏斗状，投料口上方为进水管，投料时先打开进水管，然后再由人工将袋装葡萄糖酸钠加入投料口内，上述物料经配料罐内搅拌装置混合均匀后，送至外加剂储罐内暂存，使用时通过输送泵送至计量斗内，经计量后泵入搅拌机。外加剂稀释配置过程为原辅料的单纯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为减少粉尘产生，项目对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密封；砂石料由铲车送入料斗时，会产生部分投料粉尘，项目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分别由 12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及矿粉由压力输送至筒仓时，会产生部分筒仓上料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各自配套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产污环节：投料粉尘、筒仓上料粉尘；设备噪声。

②搅拌

以上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后，开动搅拌机对该部分物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即为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采样后送入实验楼进行物理检测，合格后装入运输车运至需求地。搅拌机为密闭结构，且搅拌过程加水可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但在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物料落料及搅拌过程中是会有有一定的粉尘产生，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产污环节：搅拌粉尘；设备噪声

4、钢筋加工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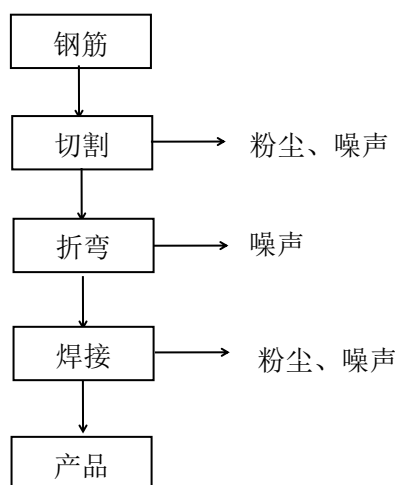


图 2-5 钢筋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八、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施工场站钢筋加工厂（S-6）原环评位于兴隆枢纽内，占地面积 302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位置为大岭村，占地面积 4400 平方米。

根据《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用地为城镇发展区，不占用生态红线，符合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具体临时用地手续见附件。

临时场站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的临时配套辅助设施，不是服务于社会的单独立项建设项目，临时场站工程变动不属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内容。项目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不符合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符合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不符合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不符合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符合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不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符合

综上，临时场站工程变动不属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内容。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全封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系统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生产线上料、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在各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卸、暂存、转运粉尘；未经集气系统收集逸散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混凝土生产线、水稳线搅拌未收集的粉尘；钢筋加工厂无组织焊接烟尘。

项目采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原料及产品封闭储存装卸，物料封闭输送，车间顶部喷淋，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平厢密闭运输等措施。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有组织粉尘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拌合站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钢筋加工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即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仅为员工洗手、洗脸、冲洗废水等，水质比较简单，排入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给料机、破碎机、配料机、风机等设备，设备运转时噪声值应在 $8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项目选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

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封闭，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

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敏感点及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废包装袋、废滤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由维保单位更换后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调查和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对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分析，参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源项分析

拟建项目危害后果主要为：

1）大气：引发火灾的因素是由于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火灾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人群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地表水：火灾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均可能会对周边地表水水质带来不利影

响；

3) 地下水：由于火灾造成的消防废水排放途中下渗，均可能对周边地下水水质带来不利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1) 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 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应急预案，规定应急状态下的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作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可迅速作出反应。

4) 人员培训与演习：应急计划制定以后，平时安排有关人员培训与演习。

5) 配备相关应急设施、设备、器材与材料。项目内部的消防按国家消防法规要求，属义务消防组织，义务消防队既是生产者又是消防员。企业内部必须组织好这一队伍，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火灾的扑救，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失掉灭火良机。消防技术装备对项目而言主要是灭火剂配备，小型灭火器等，灭火剂的贮量满足消防规定要求；同时按消防规定要求，配备相应的防火设施、工具等。

防范措施：

1)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普及防火、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2) 保证消防设备先进可靠。在掌握并控制火灾产生的原因的同时，也尽量选用自动灭火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将事故控制在有限范围内，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3) 定时进行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持人员值班制度，在节假日、冬季干燥季节，特别要注意防火工作大检查。

4) 严格控制火源，正确处理可燃物。严格执行生产车间禁烟的安全规定，及时妥善处理可燃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七、结论

拟建公路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山东省高速公路中长期规划（2014-2030 年）调整方案、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库、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工程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单侧或双侧扩宽，无法避让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济南市泉水重点渗漏带和禁止建设区以及吴家庄和西仙村农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沿线村庄、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泉水补给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护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轻，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为环境所接受。因此，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批复意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表〔2024〕2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 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2023年5月我局以《关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3〕5号）批复该工程环评文件，现工程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发生变动，需穿越吴家和西仙两处农村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按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动，需依法重新报批环评。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历城区、长清区、南部山区，起自济南绕城高速与

— 1 —

京沪高速交叉的港沟立交，向南经坞东村南，至黑龙峪转向西，经济南隧道，与济泰高速设枢纽互通相接，经上坡村南，至大涧沟设置互通立交与 S103 交叉，经吴家北，上跨京沪铁路，下穿京沪高铁，继续向西上跨 G104 后，止于济南绕城高速与京台高速交叉的殷家林枢纽，工程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改扩建，沿既有绕城高速进行两侧加宽、两侧分离加宽或单侧加宽改扩建，改扩建路线长度 34.446 千米，其中两侧分离加宽长度 1.237 千米，两侧加宽长度 27.18 千米，单侧分离加宽长度 5.907 千米。港沟立交至兴隆枢纽段 13.178 千米设计速度采用 100 千米/小时，兴隆枢纽至殷家林枢纽段 21.146 千米设计速度采用 120 千米/小时。工程全线扩建 2130 米大桥 6 座、19.354 米小桥 1 座、1148.25 米隧道 1 座，接长利用涵洞 30 道，分离新建涵洞 6 道、天桥 4 座，改建互通立交 5 处、分离立交 7 处，扩建通道 34 道，拆除涵洞 2 道、天桥 5 座，新建服务区 1 处。项目总投资 70028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56 万元。

该工程已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项审〔2022〕586 号），项目代码：2110-370000-04-01-857156，工程建设总体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发改基础〔2013〕1033 号）《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 年）调整方案》及其规划环评（鲁环评函〔2017〕117 号）、《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鲁政字〔2021〕127 号）

等要求。

我局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位走向，合理优化工程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区、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泉域、沿线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路由和施工方案，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最大限度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从源头减轻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以新带老”要求，一并解决现有工程存在的噪声污染问题。采用新型降噪路面，加强路面维护，配合交通部门做好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交通管理要求，加强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路段采取设置泡沫铝等高吸声材料的隔声屏障、仍不达标的敏感建筑物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预留降噪专项资金，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

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和增补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管理。项目穿（跨）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玉符河、泉泸河、大辛河等路段，应严格执行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水源准保护区及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保障沿线地表水及饮用水安全，避免因施工和运营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风险。收费站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综合利用。服务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管网、加油站油罐贮存区和加油区等要认真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1处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四）服务区餐厅产生的油烟经处理后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服务区加油站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标准限值。服务区废机油、加油站清罐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与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对现有工程沿线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技术改造。对环境风险敏感路段桥梁或路基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处理。

（六）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 在施工现场采取设立围挡、洒水压尘、物料遮盖、道路硬化，物料、渣土等密闭输运，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临近环境敏感点施工路段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与维护，配备棉纱等吸油材料，防止油污染，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和泥浆沉淀池，设备及车辆清洗

废水、桩基施工废水等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改建路段路面旧料要回收利用，剥离表土、拆除的路面旧料、桩基钻渣等尽量用于路基回填，运至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建设使用，施工中不能回用的废渣土、废沥青、干化泥浆、废弃钻渣等按要求运输指定地点堆放处置，不得就地倾倒或抛入水体。

4. 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用地范围，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水重点渗漏带内设置施工营地、物料堆场、拆除物堆场、隔油池、泥浆沉淀池等；施工期在三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段边界设立界碑、标明水源地保护区，靠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填方路段路基边沟采取防渗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带来的不利影响。

5.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不得向水源地排放废水、堆存固废，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水体，桥墩施工区附近设置排水沟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6. 加强临时拌合站生产管理，采取密闭输送、遮盖、喷淋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配（上）料、搅拌等过

程中产生的粉尘；拌合站生产废气要全部收集处理，排放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要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要全部收集处理，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要求。临时拌合站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除尘器粉尘等全部回用。临时工程限于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原 S-1 场站、S-2 场站返还给出租单位，其余用于本项目使用的新建临时工程全部拆除，对场地进行恢复。

（七）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三、你单位要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和《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规定，全面落实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泉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要求。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七、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历城分局、长清分局和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局。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临时拌合站生产管理，采取密闭输送、遮盖、喷淋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配(上)料、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拌合站生产废气要全部收集处理，排放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要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时段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炉废气要全部收集处理，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要求。临时拌合站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除尘器粉尘等全部回用。临时工程限于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原S-1场站、S-2场站返还给出租单位，其余用于本项目使用的新建临时工程全部拆除，对场地进行恢复。	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车间、仓库采用密闭结构，同时设置水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平台。水稳材料、混凝土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采取密闭输送且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1.0mg/m³)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具体质控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项目水泥仓除尘器为无动力除尘，本次验收不再对水泥仓排气筒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等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粉尘	1 号碎石机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号搅拌机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无组织粉尘	拌合站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3	无组织粉尘	钢筋加工厂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拌合站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L_{Aeq}	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2	钢筋加工厂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共布设 4 个点位	L_{Aeq}	昼间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破碎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 号碎石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082	8105	8127	8424	8446	84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3.8	54.4	53.2	5.4	5.5	5.2
	排放速率（kg/h）	0.435	0.441	0.432	4.55×10 ⁻²	4.65×10 ⁻²	4.40×10 ⁻²
采样日期		2025-04-0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049	8118	8142	8397	8470	84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4.5	55.2	55.6	5.3	5.4	5.4
	排放速率（kg/h）	0.439	0.448	0.453	4.45×10 ⁻²	4.57×10 ⁻²	4.58×10 ⁻²
备注		/					

表 7-2 混凝土、水稳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2 号搅拌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594	6611	6569	6937	6955	69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0.2	49.4	48.3	4.9	4.8	4.5
	排放速率（kg/h）	0.331	0.327	0.317	3.40×10 ⁻²	3.34×10 ⁻²	3.11×10 ⁻²
采样日期		2025-04-0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608	6663	6682	6913	6927	69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8.7	47.6	50.8	4.7	4.6	4.8
	排放速率（kg/h）	0.322	0.317	0.339	3.25×10 ⁻²	3.19×10 ⁻²	3.35×10 ⁻²
备注		/					

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0.046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15m，颗粒物 3.5kg/h）。

2、拌合站无组织废气

（1）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4-07	09:57	晴	21.8	98.2	SE	2.4
	11:14	晴	23.2	98.1	SE	2.3
	13:06	晴	24.5	98.0	SE	2.1
2025-04-08	09:43	晴	19.9	98.3	SE	2.5

	11:02	晴	22.0	98.2	SE	2.6
	13:01	晴	23.7	98.1	SE	2.2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07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03	364	361	356
		第二次	305	358	362	366
		第三次	302	355	360	351
2025-04-08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07	352	358	363
		第二次	304	361	367	360
		第三次	306	359	357	350
备注		/				

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67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

3、钢筋加工厂无组织废气

(1)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4-07	15:33	晴	25.1	98.0	SE	2.2
	16:49	晴	23.9	98.1	SE	2.5
	18:00	晴	21.2	98.2	SE	2.0
2025-04-08	15:19	晴	24.4	98.1	SE	2.2
	16:41	晴	23.2	98.1	SE	2.5
	17:52	晴	20.6	98.2	SE	2.3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07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5	358	355	360
		第二次	307	362	351	358
		第三次	303	353	355	365
2025-04-08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0	352	356	350
		第二次	306	357	348	358
		第三次	303	361	365	354

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0.365 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4、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拌合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 ▲1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最大值	
2025-04-07	昼间	55	54	54	54	55	60
2025-04-08	昼间	54	54	54	54	54	60

表 7-8 钢筋加工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 ▲1	北厂界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最大值	
2025-04-07	昼间	54	54	53	54	54	60
2025-04-08	昼间	54	53	54	54	54	60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3~5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1、结论

(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 170m、临时施工场站（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两个场站均为临时工程，仅服务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待工程完工后，场站及时拆除、恢复原地类和植被。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关于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报告表[2024]2 号）对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进行了批复。

项目审批后，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建设。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施工场站（S-2）项目占地面积 2.62 万 m²，主要建设 1 台混凝土拌合站、1 台水稳拌合站，同时新增 1 套破碎系统；临时施工场站（S-6）项目占地面积 4400m²，主要进行钢筋的加工；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完善厂区内污染防治措施后，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已有资料和现场检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收集了项目监测资料，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0.046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15m 高，颗粒物 3.5kg/h）。

根据监测结果，拌合站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钢筋加工厂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6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调查结论

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即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仅为员工洗手、洗脸、冲洗废水等，水质比较简单，排入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废包装袋、废滤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由维保单位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固废有合理的去向，不会构成二次污染。

3、“三同时”执行情况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

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综上，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有效贯彻“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同时，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始终正常运行并得到有效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得有非允许排放发生。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170m/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t/a，水稳材料 34.5 万 t/a，年加工钢筋构件 1578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t/a，水稳材料 34.5 万 t/a，年加工钢筋构件 1578t/a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12MADEGH293J001W				
	验收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12MADEGH293J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噪声dB(A)。

附件一：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企业验收期间生产进度表如下：

监测单位与2025.4.7~2025.4.8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均能达到75%以上，生产进度记录表，如下：

生产进度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 产量（t/d）	生产负荷 （%）
		t/a	t/d		
2025.4.7	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722	541.5	75
	水稳材料	34.5 万	1150	920	80
	钢筋构件	1578	5.26	4.1	78
2025.4.8	水泥混凝土	21.65 万	722	556	77
	水稳材料	34.5 万	1150	897	78
	钢筋构件	1578	5.26	4.0	76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二 环境保护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创造安逸、温馨、舒适、洁净的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教育员工自觉维护环境保护条例，自觉遵守环境卫生的职责，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

5、公司各部门在搞好本部门工作岗位环境卫生工作的同时，还应根据《中心环境保护区的划分图》做好区内清洁卫生包干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安排好本部门环境保护区卫生的具体工作，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确保本部门环境保护区环境的清洁、卫生。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安全科每月对各部门卫生情况进行一次抽查，抽查情况做好记录，作为环境考核的依据。

7、要重视对污染源的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因设备启动运行时引起的工作环境恶化问题，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减轻环境污染程度。严禁随意倒垃圾和丢弃污染物对违章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或情节比较严重的，视情况进行处理。

8、环境保护区的划分及保护区责任人职责：

（1）生产车间环境保护区：

生产车间环境区。生产车间负责人为该环境生产车间保护区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车间员工搞好内部清洁卫生，定期打扫车间外行车道的卫生。

（2）办公室环境保护区

办公室为公司办公室环境保护区，办公室科长为该环境保护区责任人，负责监督检查办公室人员搞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有宾客来时负责接待工作，每天下班后负责检查各房间门窗、电灯、水龙头的关闭情况。

9、环境保护区卫生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人为公司安全科科长，负责管辖、检查下属各环境保护区的工作，并每周检查、评比一次，做好评比检查记录，纳入各班组年终考核。

（2）每天下班前，各岗位员工应在停止生产关机后，搞好各自管辖设备的清洁工作。

（3）每天下班前，各环境保护区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员工，搞好各处保护区内的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清理车间、场地的垃圾。

（4）坚决制止破坏环境的恶劣行为，禁止在保护区内乱扔垃圾，对违反环保制度、损坏环保设施的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5）严禁将污渣、污垢乱用乱扔，每天下班后将车间、场地垃圾送到垃圾箱里，公司安全科负责落实中心垃圾箱的清理工作。

（6）生产车间每班至少打扫一次，其他场地的清洁卫生，可视场地清洁程度，每周打扫次数不少于2次。

10、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批准，严格执行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12、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3、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设备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14、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4）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件，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5、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16、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三、监测报告及质控


191512340536

正本


SDZH20250407002



检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50407002

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
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
2）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SDZH20250407002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	分析日期	2025-04-08~2025-04-1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筒完好、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孔令健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志刚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1 号碎石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082	8105	8127	8424	8446	845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3.8	54.4	53.2	5.4	5.5	5.2
	排放速率（kg/h）	0.435	0.441	0.432	4.55×10^{-2}	4.65×10^{-2}	4.40×10^{-2}
检测点名称		1 号碎石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049	8118	8142	8397	8470	84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4.5	55.2	55.6	5.3	5.4	5.4
	排放速率（kg/h）	0.439	0.448	0.453	4.45×10^{-2}	4.57×10^{-2}	4.58×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2 号搅拌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594	6611	6569	6937	6955	69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0.2	49.4	48.3	4.9	4.8	4.5
	排放速率（kg/h）	0.331	0.327	0.317	3.40×10^{-2}	3.34×10^{-2}	3.11×10^{-2}
检测点名称		2 号搅拌机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0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6608	6663	6682	6913	6927	69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8.7	47.6	50.8	4.7	4.6	4.8
	排放速率（kg/h）	0.322	0.317	0.339	3.25×10^{-2}	3.19×10^{-2}	3.35×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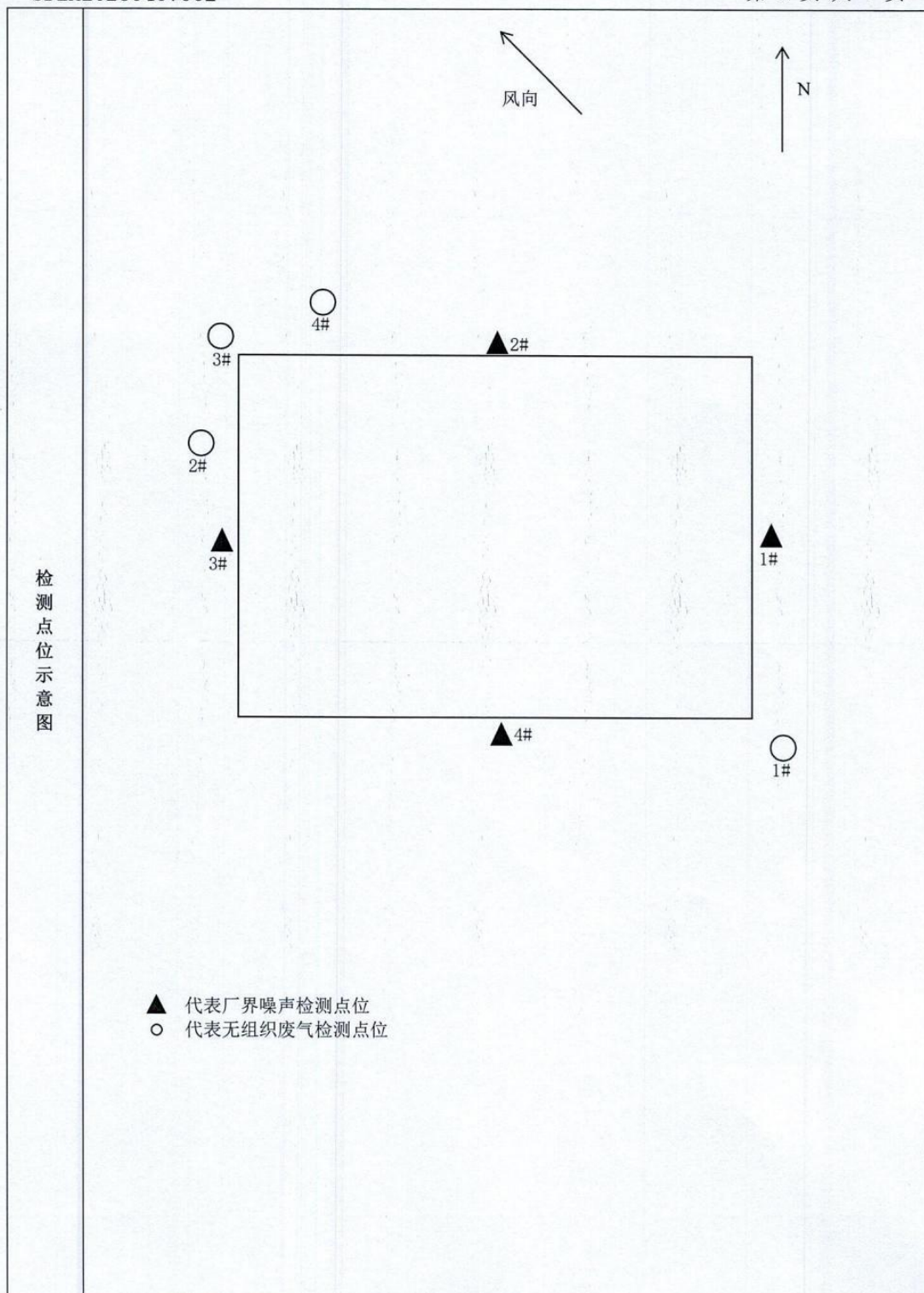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0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3	364	361	356
		第二次	305	358	362	366
		第三次	302	355	360	351
2025-04-0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7	352	358	363
		第二次	304	361	367	360
		第三次	306	359	357	350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4-0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5	54	54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02			
		测前校准	93.6	测后校准	93.8
检测日期		2025-04-0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4	54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02			
		测前校准	93.6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4-07	09:57	晴	21.8	98.2	SE	2.4
	11:14	晴	23.2	98.1	SE	2.3
	13:06	晴	24.5	98.0	SE	2.1
2025-04-08	09:43	晴	19.9	98.3	SE	2.5
	11:02	晴	22.0	98.2	SE	2.6
	13:01	晴	23.7	98.1	SE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037
气压表	BY-2003P	SDZH-A02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ZH-A0200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6030	SDZH-A02033
		SDZH-A02034
		SDZH-A02035
		SDZH-A020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型	SDZH-A02076
		SDZH-A0207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

-----至此本报告结束-----



191512340536

正本



SDZH20250407003

检测报告

编号: SDZH2025040700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SDZH20250407003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	分析日期	2025-04-08~2025-04-10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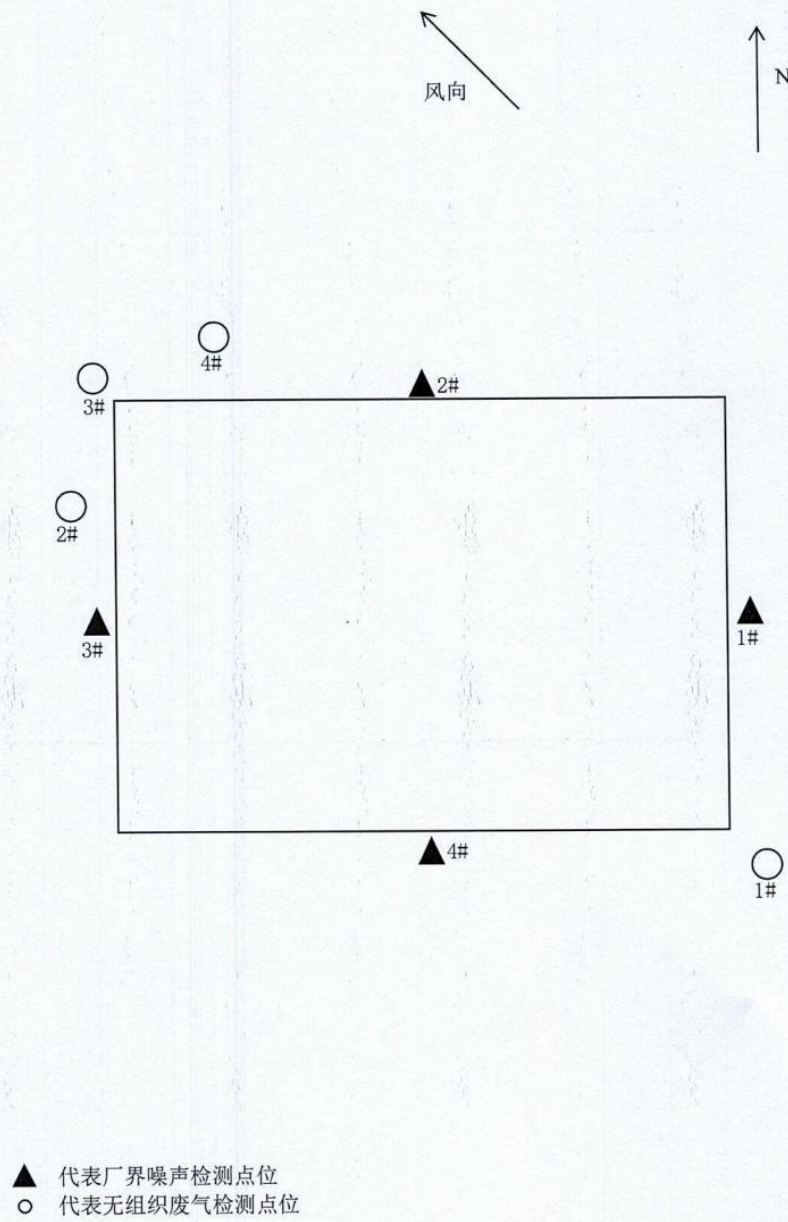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4-0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5	358	355	360
		第二次	307	362	351	358
		第三次	303	353	355	365
2025-04-0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0	352	356	350
		第二次	306	357	348	358
		第三次	303	361	365	354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4-0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4	53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02			
		测前校准	93.5	测后校准	93.8
检测日期		2025-04-0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北 2#	厂界西 3#	厂界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4	53	54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02			
		测前校准	93.7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4-07	15:33	晴	25.1	98.0	SE	2.2
	16:49	晴	23.9	98.1	SE	2.5
	18:00	晴	21.2	98.2	SE	2.0
2025-04-08	15:19	晴	24.4	98.1	SE	2.2
	16:41	晴	23.2	98.1	SE	2.5
	17:52	晴	20.6	98.2	SE	2.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DZH-A02037
气压表	BY-2003P	SDZH-A020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ZH-A0200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6030	SDZH-A02033
		SDZH-A02034
		SDZH-A02035
		SDZH-A0203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

项目废气监测流量校核情况一览表 1.0 0.5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30	29.8	-0.6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40	40.4	1.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50	49.8	-0.4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30	30.0	0.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40	40.2	0.5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50	49.6	-0.8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30	30.1	0.33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40	40.4	1.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50	50.1	0.2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30	30.5	1.6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40	40.1	0.2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7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50	49.5	-1.00	±5%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98	-2.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7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30	30.3	1.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40	39.7	-0.75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50	50.5	1.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30	30.5	1.67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40	39.6	-1.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6	L/min	50	49.9	-0.2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30	30.0	0.0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40	39.8	-0.5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50	49.9	-0.20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30	29.6	-1.33	±5%	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40	40.2	0.50	±5%	合格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20) 代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04-08	YQ3000-D	流量	SDZH-A02077	L/min	50	50.4	0.80	±5%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4-08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8+ AWA6021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04 月 07 日 测量前	93.6	-0.4	±0.6	合格
				04 月 07 日 测量后	93.8	-0.2	±0.6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8+ AWA6021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04 月 08 日 测量前	93.5	-0.5	±0.6	合格
				04 月 08 日 测量后	93.8	-0.2	±0.6	合格

废气质控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4-07	颗粒物	250407QT03AK	ND	mg/m³
		250407QT06AK	ND	
		250407QT09AK	ND	
		250407QT12AK	ND	
2025-04-08	颗粒物	250408QT03AK	ND	mg/m³
		250408QT06AK	ND	
		250408QT09AK	ND	
		250408QT12AK	ND	
备注	ND：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废气监测流量校核情况一览表 1.0 0.5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型号	校正项目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1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101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3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4	L/min	100	100	0.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5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5-12	6030	流量	SDZH-A02036	L/min	100	99	-1.00	±2%	合格

表 1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8+ AWA6021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04 月 07 日 测量前	93.5	-0.5	±0.6	合格
				04 月 07 日 测量后	93.8	-0.2	±0.6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8+ AWA6021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04 月 08 日 测量前	93.7	-0.3	±0.6	合格
				04 月 08 日 测量后	93.8	-0.2	±0.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四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112MADEGH29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17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DEGH293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1日至2030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 中标文件

公告内容：

126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竞争性谈判采购（标段/包1）成交结果公示

- 一、项目名称：126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竞争性谈判采购
- 二、项目编号：SDGS-LY-2024-3675
- 三、标段（包）名称：碎石加工
- 四、采购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4日
- 五、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3日
- 六、成交结果：

序号	报价人 名称	标段 （包） 名称
1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碎石加工

七、公示期：2024年09月23日 至 2024年09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港沟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2025-04-03

项目名称: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公路港沟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公司: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标的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改扩建工程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济历城自然资发〔2024〕21号

签发人：吴溪淙

关于历城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 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材料堆场、拌合站、运输便道 临时用地的批复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历城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拌合站、运输便道临时用地土地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为保障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占用位于港沟街道黑龙峪村 26194.0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果园 26064.0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130.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拌合站、运输便道临时用地使用。拌合站占用 6528.0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果园 6528.0 平方米）；

二、本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计 3 年；

三、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你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时，你单位应当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交还土地；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你单位应当：

（一）清除障碍拆除临时性建（构）筑物；（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申请土地复垦验收；（三）按照约定如期完成土地复垦，并确保土地复垦质量。占用耕地的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验收。

附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联系人：康升明，联系电话：88161275）

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济市中自然资源发〔2025〕11号

签发人：张洪本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中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的批复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中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为保障市中区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临时占用兴隆街道办事处大岭村集体土地 5291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5215 平方米（果园 5215 平方米）、建设用地 76 平方米，用于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钢筋加工厂临时用地使用。

二、本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计 2 年。

三、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你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时,你单位应当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交还土地;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你单位应当:

(一)清除障碍拆除临时性建(构)筑物;(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申请土地复垦验收;(三)按照约定如期完成土地复垦,并确保土地复垦质量。占用耕地的必须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验收。

附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

(共印发 2 份)

附件七 验收组意见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0日，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临时施工场站运营单位）在济南市组织召开了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2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170m（S-2）、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S-6）

建设内容：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拌合站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黑龙峪村西170m，项目占地面积约2.62万m²；钢筋加工厂位于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圣贤路大岭村，占地面积4400m²。主要建设1座破碎车间、1座拌合站车间、1座钢筋加工车间、1座原料废石堆场及实验室、生活区。年生产水泥混凝土21.65万t/a、水稳材料34.5万t/a、年加工钢筋构件1578t/a。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月，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了《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1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24】2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S-2 拌合站、S-6 钢筋加工厂场站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A、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生产过程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上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在各产尘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设置 1 根排气筒；拌合站生产车间（混凝土、水稳生产工序）设置 1 根排气筒。

B、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经集气系统收集逸散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水泥筒仓呼吸口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以及钢筋加工厂无组焊接烟尘，采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原料及产品封闭储存装卸，物料封闭输送，车间顶部喷淋，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配料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废包装袋、废滤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项目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委托其他社会化第三方机构，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保养机构负责第一时间合规清运处置，不在现场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沟渠。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 ，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 $0.0465\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行业”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15m ，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根据监测结果，拌合站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行业”浓度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钢筋加工厂厂界处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为 $0.365\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定值在 $53\sim 55\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废砂石及实验废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材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

项目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委托其他社会化第三方机构，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维修保养机构负责第一时间合规清运处置，不在现场暂存。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通过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有效减轻了项目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总体满足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论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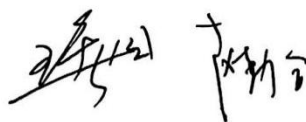
- 1、做好环保设施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标志、标识及相关台账记录；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气筒监测采样平台等设施建设；物料露天临时堆场做好覆盖工作。
- 3、本场站为临时配套场站，服务的高速公路完工后及时拆除，并做好场地的生态恢复。
- 4、做好场站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登记等合规管理。
- 5、进一步规范编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立交至殷家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沿线临时施工场站（S-2、S-6）配套辅助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韩寅	济南羽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68957777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新国	济南市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361065701		专家
	赵勤合	山东优纳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3198256		专家
	赵励铭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688864539		监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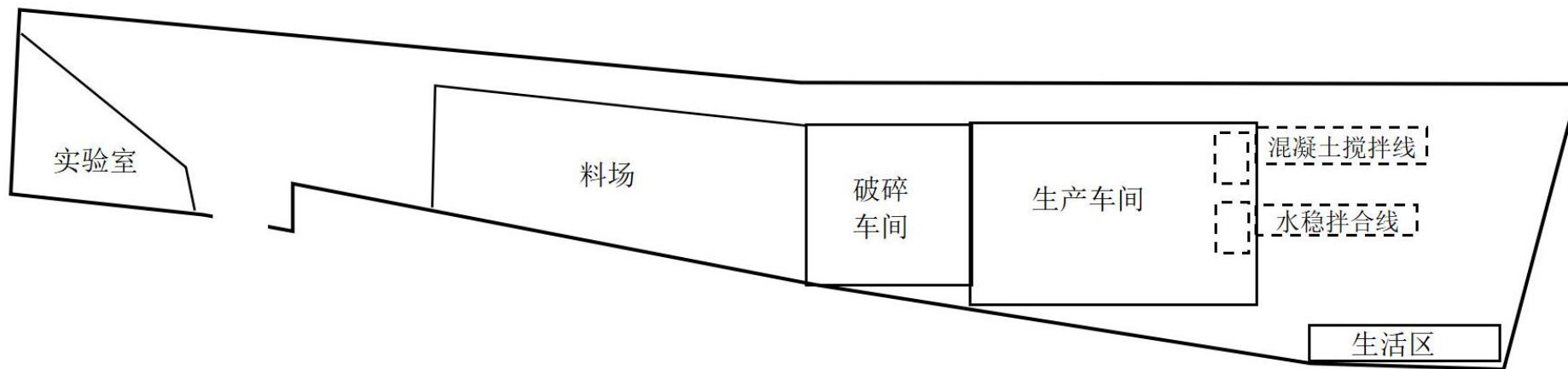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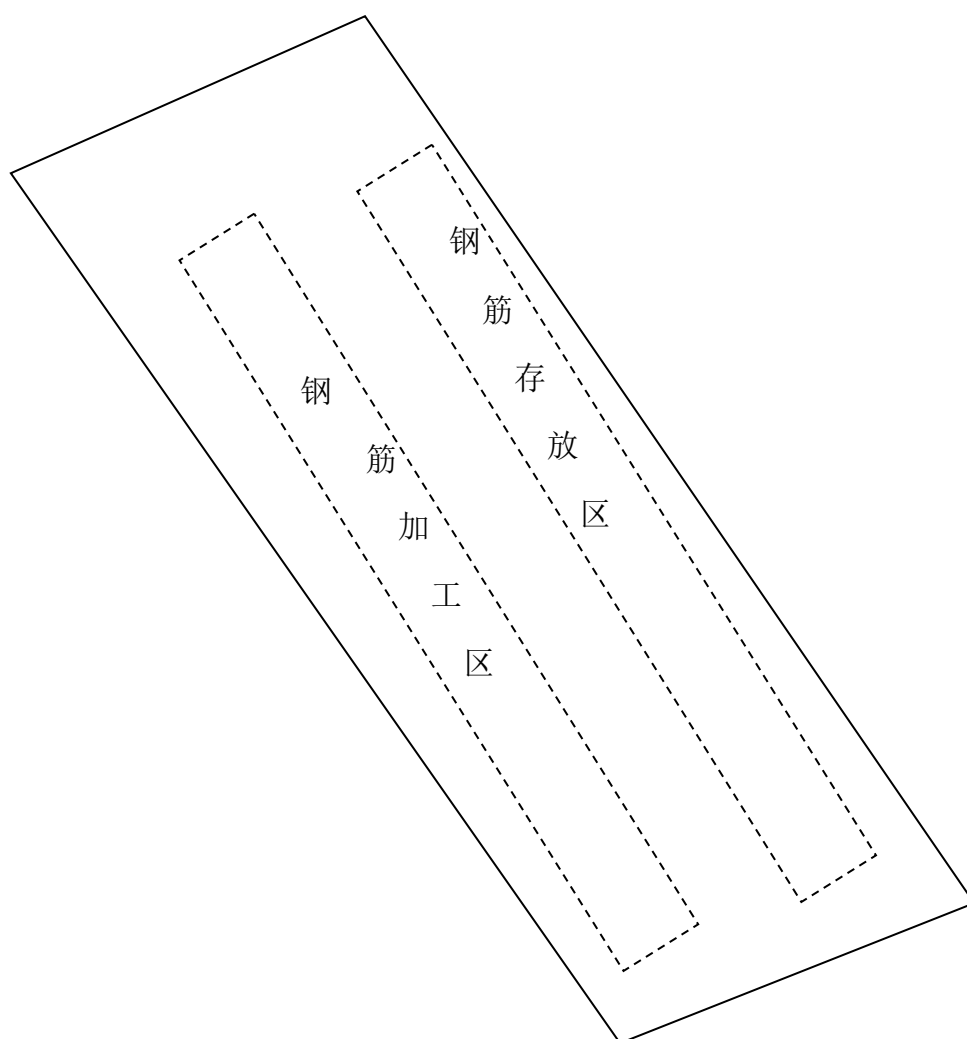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拌合站场区平面图 (1:700)



钢筋加工厂平面图（1:500）